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高麗芬

電話：33665955

傳真：(02)23627651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校人字第10600076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

主旨：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製作之「現職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及「現職教育人員對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等二表單，請轉知所屬現職公教同仁倘對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有更加具體周延之建議，請將相關意見詳實填寫於一覽表內，並於106年2月8日前送達本校人事室退撫保險組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106年1月19日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本校前於106年1月20日以校人字第1060006299號書函轉知諒達。
- 二、總統府已於106年1月19日公布年金改革方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瞭解現職公教同仁年金改革方案之意見，爰提供「現職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及「現職教育人員對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等二表單，所屬現職公教同仁如對退休年齡、退休金起支年齡、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退撫基

國立臺灣大學
公文系統

金提撥費率、年資保留、優惠存款制度及公保養老給付年金等議題
有更加具體周延之建議，請將相關意見詳實填寫於一覽表內，並於
106年2月8日前送達本校人事室退撫保險組，以利彙整轉致主管機關
參考。

裝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醫學院人事組、退撫保險組

國立臺灣大學

訂

線

國立臺灣大學
統騎維章

(主管機關名稱)暨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對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意見內容
議題	項目	內容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俸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俸額」。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本俸2倍 上限：(以35年為準) 先調降至分母 x 75%，之後逐年調降1%，至60%止 ※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 下限：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不予調降 甲案：25,000元 乙案：32,160元(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 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9%；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3%；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0%，並領回全數本金。 2.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1. 甲案：照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 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12%；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10%；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8%；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6%。 2.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優惠存款金額：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取消年資補償金	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調整月撫慰金制度	法案公布1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1/3；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 1.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65歲；婚姻關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15年以上。 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4.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金」及「遺屬一次金」。	

請
領
資
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採單一年齡65歲，又公務人員設計5年過渡期間與85制之10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者為60歲。 任職30年以上者為55歲。	82	1. 至少需年滿50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108年	同上	83	
109年	同上	84	
110年	65歲	85	1. 至少需年滿55歲。 2. 年資+年齡高於或等於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60歲或55歲影響。
111年	65歲	86	
112年	65歲	87	
113年	65歲	88	
114年	65歲	89	
115年以後	65歲		

4

		警察、消防等危勞職務維持70制(15年+55歲)不調整。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財 源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自方案實施後，逐年提高1%，提高至15%時，應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18%止。	
制 度 轉 換	年資保留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歲時領取，其未滿15年者，給一次金，滿15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	
	年資併計、年金分立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	

特 殊 對 象	公營銀行 （含中央 銀行）13 %優惠存 款制度的 改革	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97年1月1日前退休享有13%的 員工優惠存款: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與利率 應調降。	
其 他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 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主管機關名稱)暨所屬機關現職教育人員對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方案草案意見一覽表

年金改革方案草案			意見內容 (每一項內各點意見請勿超過50字)
議題	項目	內容	
給付	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	方案實施後第1年，從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5年平均薪額」，之後逐年拉長1年，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15年平均薪額」。	
	調降退休所得上限及下限	分子：月退休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本薪2倍 上限：(以35年為準) 先調降至分母 x 75%，之後逐年調降1%至60% ※現職人員及新進人員可採計40年，為62.5% 下限：最低保障金額 甲案：25,000元 105年度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基準。 乙案：32,160元 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1. 分6年逐步全面廢除優惠存款制度：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9%；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6%；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3%； 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0%。 ※第7年本金可全數領回。 2. 月退休總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按前述方案調降至最低保障金額止。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1. 甲案：照前述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方案。 乙案：分年逐年調降優存利率： 第1年優存利率降至12%； 第3年優存利率降至10%； 第5年優存利率降至8%； 第7年優存利率降至6%。 2.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金額低於最低保障金（25,000元或32,160元）者，維持18%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者，其超過的部分，始按前述方案調降。	

		優惠存款金額：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從優逆 算表)同步廢止，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按其於退 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給 付	取消年資 補償金	法案公布1年後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調整月撫 慰金制度	法案公布1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 為月退休金之1/3；至於遺族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 下： 1. 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65歲；婚姻關 係改為於退休人員亡故時累積存續15年以上。 2. 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未 成年子女維持原規定）。 3. 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 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 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 金。 4. 將月撫慰金和一次撫慰金之用語修正為「遺屬年 金」及「遺屬一次金」。	

請 領 資 格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1)高級中等以下教師： <u>60歲</u> (2)其餘教育人員： <u>65歲</u> ※設計 <u>10年</u> 過渡期間至117年採單一年齡60歲起支，其餘教育人員自118年起每年增加1歲至122年達65歲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60	76
		108年	60	77
		109年	60	78
		110年	60	79
		111年	60	80
		112年	60	81
		113年	60	83
		114年	60	85
		115年	60	87
		116年	60	89
		117年	60	
		118年	61(60)	

		<table border="1"> <tr> <td>119 年</td><td>62(60)</td><td></td><td></td></tr> <tr> <td>120 年</td><td>63(60)</td><td></td><td></td></tr> <tr> <td>121 年</td><td>64(60)</td><td></td><td></td></tr> <tr> <td>122 年</td><td>65(60)</td><td></td><td></td></tr> </table> 註：上開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50歲 ※搭配實施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扣減4%，最多提前5年)	119 年	62(60)			120 年	63(60)			121 年	64(60)			122 年	65(60)			
119 年	62(60)																		
120 年	63(60)																		
121 年	64(60)																		
122 年	65(60)																		
財 源	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	提高法定提撥費率區間：由8%~12%調整為12%~18% 具體調整時程：自方案實施後，逐年提高1%，提高至15%時，應檢討是否再逐年提高至18%止。																	
	調降退休所得節省費用挹注	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扣除屬於地方自籌款後之餘額，應全部挹注退撫基金。																	
制	年資保留	未成就退休條件而離職者，其年資保留至年滿65歲時領取，其未滿15年者，給一次金，滿15年以上者，給月退休金。																	

度 轉 銜	年 資 併 計、年 金 分 立	針對因在不同職域間轉換工作，致任職年資各未達請領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15年）者，設計「年資併計」（成就請領年金條件）、「年金分計」（分別給付）機制，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65歲）時，依規定請領教育人員月退休金。	
特 殊 對 象	黨 職 併 公 職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5.12.22已初審通過「公教人員退職退休給與併計黨務人員年資處理條例草案」，未來俟該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條例辦理。	
其 他	育 嬰 留 職 停 薪 年 資 採 計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教育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